

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（通讯表决方式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9 日以传真、电邮及书面形式发出了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和材料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监事 3 名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同意《关于〈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的《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和《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05 号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：《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—3 号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构，建立和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、有效调动管理团队的积极性，确保公司发展

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等事项将另行通知。

（二）同意《关于〈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的《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制定的《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，确保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等事项将另行通知。

（三）同意《关于核查〈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〉的议案》。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的《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》。

监事会对公司《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查后，认为：

1、激励对象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：

- （1）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；
- （2）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；
- （3）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。

2、列入本次《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》的人员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激励对象中无持有公司 5%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及其配偶、直系近亲属。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上网公告文件

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。

特此公告。

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1 月 14 日

报备文件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（通讯表决方式）决议。